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7.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6.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国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咨诚验字[2023]230201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埃科光电总部研发中心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42	项目资金

注1：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账户余额截至2023年8月14日的账户余额：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协议：甲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34】，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埃科光电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彬、江敏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所有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所有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到甲方落实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和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约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步将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甲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彬、江敏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所有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所有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到甲方落实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和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约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步将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彬、江敏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所有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所有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到甲方落实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和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约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步将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甲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遵守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至2027年1月18日。
-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埃科技术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埃技”）、合肥埃科技术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埃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6个月至2027年1月18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加忠、唐世悦、曹桂平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6个月至2025年1月18日。
- 公司董事长曹云峰、杨晨飞、监事徐秀文、郑珊珊、朱良伟，高级管理人员吴凯茹、王雪雷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自6个月至2027年1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7.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6.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0.10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埃科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埃技、合肥埃集承诺 “1.自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科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埃科光电、埃科光电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违规减持埃科光电股票的收益归埃科光电所有。 4.若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3.33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	原股份锁定期	现股份锁定期
1	董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298,893	3	2,443,193	6月	2027年1月18日
2	合肥埃集	员工持股平台	394,317	1	394,317	6月	2027年1月18日
3	合肥埃技	员工持股平台	93,972	1	93,972	6月	2027年1月18日
4	叶加忠	董事	5,790,137	1	5,790,137	6月	2026年1月18日
5	唐世悦	董事、研发总监	5,790,137	1	5,790,137	6月	2026年1月18日
6	曹桂平	董事、财务总监	463,2110	1	463,2110	6月	2026年1月18日
7	曹云峰	董事	46,8102	36,86702	20,896,802	6月	2027年1月18日
8	杨晨飞	董事	32,9772	32,9772	20,896,802	6月	2027年1月18日
9	徐秀文	监事会主席	14,0431	14,0431	20,896,802	6月	2027年1月18日
10	郑珊珊	监事	11,2346	11,2346	20,896,802	6月	2027年1月18日
11	朱良伟	董事	5,6173	5,6173	20,896,802	6月	2027年1月18日
12	吴凯茹	监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7265	40,7265	20,896,802	6月	2027年1月18日
13	王雪雷	监事	23,4051	23,4051	20,896,802	6月	2027年1月18日

注1：间接持股比例按照自然人股东通过各个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计算，该数拟以四舍五入列示。 注2：上述持股比例为承人持有的原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而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保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约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步将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甲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彬、江敏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所有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所有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到甲方落实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和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约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步将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	1,000	已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	-	-	1,00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固定利率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业化学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IPO募集资金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核字[2017]第2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公司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形 1.本次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业化学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存续/质押/冻结/质押方式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无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假期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0.05%	-	-	2023—08—14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G320230090 利率种类：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是否可提前支取：不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扣手续费方式：按交易日期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可转让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控股大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195,176,987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1元，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1,074,477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7元）；
- 违规担保事项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破产程序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意见或决定。

一、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1.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检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1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无新增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资金占用余额9114,102,511元。 2.担保代偿资金占用情况 担保代偿资金占用情况无新增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1,074,477元；其中：违规代偿资金占用78,447,167元，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627,311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2,240,000元为浙江伊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上述子公司账户资金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73,685,833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融世纪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被强制划扣1,979,546元。 （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09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于名下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康路3号之2207房的一项动产（执行1,021,027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仪股份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627,311元。具体如下： （1）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2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于2020年1月2日至6月2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4466,902元； （2）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温州东发展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的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于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1,857,415元。 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78,447,167元，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2,240,000元为浙江伊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上述子公司账户资金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73,685,833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融世纪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被强制划扣1,979,546元。 （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09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于名下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康路3号之2207房的一项动产（执行1,021,027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仪股份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627,311元。具体如下： （1）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2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于2020年1月2日至6月2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4466,902元； （2）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温州东发展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的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于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1,857,415元。 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78,447,167元，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2,240,000元为浙江伊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上述子公司账户资金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73,685,833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融世纪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被强制划扣1,979,546元。 （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09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于名下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康路3号之2207房的一项动产（执行1,021,027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仪股份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627,311元。具体如下： （1）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2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于2020年1月2日至6月2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4466,902元； （2）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温州东发展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的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于2020年4月15日被强制执行划扣0.01万元； （3）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提供9900万元、7000万元连带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恒丰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1,634,617元； （4）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合计被强制划扣119,934元； （5）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4500万元的担保，因华仪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名下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万达路111号四套不动产进行拍卖，合计抵偿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328,850元的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195,176,987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1元，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1,074,477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检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785亿元，其中：2017年违规担保2.88亿元，2018年担保金额2.9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无新增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7元，具体详见前述的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违规担保代偿余额为18,092,177元。

二、解决方案 公司发生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华仪集团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及相关风险提示 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破产程序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意见或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和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